

26

商業股

(令訓)

部

濟

經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前檢獲防領民營草率申請價取日本民利特資事項
各種辦法仰知照由

存

批府查

李可松

已呈請院令辦理

可批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廿四日發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京工 36 字第 72105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時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庫建字第 29846 號

令 湖北省建設廳

關於日本賠償我國各物資價配民營事業承購使用一案本部前奉

行政院三十八年七月七日(其)經字第二六三三號訓令頒發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飭遵辦理在案茲又奉(其)三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其)七法字第一五九五號院令頒發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契約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辦法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申請表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建廠計劃書格式等六種辦法組織規程表飭知並特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遵以組織評價委員會並分行外檢發先由令頒各機關依法契約組織規程表表等七種各一份令仰該廳

監印

校對

27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

十二月

日

知照此令

附發立法院組織規程書表等七種各一份

部長陳孚天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曹用章

心對李懷素

第一條

民營事業申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資經營事業以下簡稱民營事業

第二條

業申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依本辦法辦理
民營事業申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應以行政院核定分配民營事業部份為範圍

第三條

民營事業申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應填具申請表及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呈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分別配售賠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採用標售方式出售

第四條

前項書表之款式另訂之
民營事業申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其審核標準如左

一、申請人曾對本業經營者有經驗及成績者

二、組織健全足以勝任者

三、計劃完善確實可行者

四、集資數目確能達到計劃者

第五條

合於前項各款之民營事業並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優先價配之

一、在抗戰期間對申請配購之物資確有重大損失並有事實證明者

二、現在業務具有急切補充之需要經政府核定者

三、對申請配購同類之工業礦業物資其本業曾在以

方確有重大貢獻者

配售民營事業之日本賠償物資由經濟部会同有

關機關及人民工商團體代表組織評價委

員會估定公平價格送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

由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依照規定領用前項評價

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價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民營事業於核定配售物資時應向國庫或代理國

庫之銀行先繳納全部價款(約估數)百分之五之保

証金於物資由日起運時補繳全部價款百分之十

五俟全部物資到達中國口岸時再補繳全部價款

第二條

百分之二十其餘得於兩年內分期繳納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償配民營事業之日日本賠償物資其運輸事項依左

列之規定

一、自日本港口至中國口岸之運輸由交通部或

所需費用由購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按批以付不

得主償款內計示

二、自我國口岸運抵目的地之運輸由購受物資之

民營事業自辦但得洽交通部協助其運費由購

受之民營事業自行籌付並負其速付運

民營事業對購受之物資必須直接經營至全部該

廠裝置完成開始生產後兩年內不得轉售並依依

呈送之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於規定時間內開

二

第九條

民營事業對購受之物資如不能履行第六條第七
條及第八條規定時政府得收回其所售之物資付

第十條

讓他人其所做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一條

民營事業償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凡申請償購日本賠償物資之民營事業於核定價購時應與經濟部訂立交貨繳款契約其承購物資之價格如已評定即依照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如該物資之價格僅作初步估計尚未評定者應先繳納初估全部價款百分之五保證金及於物資由日本港口起運尚未全部抵達我國港口期內繳納初估全部價款百分之十五（如物資早已全部運抵我國港口該項價款應與保證金同時繳納）前項價款繳納後即由經濟部填發繳款通知書規定限期（在評價未審定以前仍照初估價格繳納在審定以後照評定價格繳納）再繳納全部初估或評定價款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六十五得在兩年內分期清繳之
行繳保證金及第一次價款如與評定價款有出入

第二條

時由經濟部通知承購人於繳納第二次價款時補繳或於應繳價款內扣除之

第三條

前條應繳價款百分之六十五應自經濟部正式通知接收單發出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別繳納計第一期繳納未付價款百分之二十第二期百分之二十第三期百分之十五第四期百分之十五每期應繳價款得提前繳納之

應繳價款繳納手續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價款繳納前由經濟部填具五聯繳款通知單(格式一)以第一聯及第三聯送繳款人(即承購物資

之民營事業)第二聯送國庫第四聯送賠償委員

會第五聯為存根

二繳款人接到第一第三兩聯繳款通知單後即填

具三联繳款書(格式二俾國庫所定)依限將應繳款

項連同繳款書繳送指定之國庫

三國庫收到前項繳款書時應即與經濟部所送第

三國庫收到前項繳款書時應即與經濟部所送第

第四條

二 聯繳款通知單核對無誤後將繳款書收據聯
蓋該庫收訖戳記發還繳款人以繳款書報查聯
送經濟部查核
四 繳款人取得國庫蓋發收據應即將第三聯繳
款通知單填註款項繳訖情形呈送經濟部備查
五 經濟部收到國庫之繳款書報查聯與繳款人送
到之第三聯繳款通知單核對登記後以繳款報
查聯轉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繳款通知單送賠
償委員會

第五條

價購之價款以美金為計算單位但承受之民營事
業每期繳款時得依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法幣
償付

第六條

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所繳全部價百分之五保証
金得在第四期應繳價款內扣除
民營事業對於物資自日本港口運至本國口岸應
付之運輸費用於物資全部交接完畢後一次還繳

第七條

第八條

經濟部轉交歸墊

民營事業對於物資運達我國港口後所需起卸存儲保險及保管等費用其由經濟部代付者應於提貨前一次繳交經濟部歸墊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契約

主契約人

經手人

中華民國政府

茲因甲方奉准

購日本賠償物資承辦工廠除依照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

賠償物資辦法規定辦理外關於所購該項物資之接受驗收

及繳付價款等項訂明條款如次

一 本契約所價購之物資承辦人(即向甲方)應悉依民營事業申

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之規定繳納全部價款甲方即

或在戰時受有損失不得藉口請求將其未來應得之賠償

費在價款內扣抵

二 甲方價購之物資其詳細清單以在東京盟軍總部發表拆

遷工廠設備中野別各項機器設備之品名種類式樣規格

能力大小及數量為準

三 甲方價購之物資於物資運抵我國港口時即在船邊點收

甲方並應設有負責接收單位準備存放該項物資之倉庫

四 自我國港口起貨前需要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五 如甲方對第三第四兩項未經準備存放該物資之倉庫其

起卸存儲保險保管等項事務得由一方代為辦理但所有

各該項費用概由甲方按照乙方已代付之數額於提取物資時一次繳交乙方歸墊

(六) 自日本港口運抵我國港口之該項物資所需費用如交收

完畢後由甲方於 日內備款一次還向乙方繳納轉交歸墊

(七) 甲方應收物資時應分批出具收據以為接收該項物資之

憑証俟全部物資收到後再行換轉總收據

(八) 甲方所購物資如在拆運途中遇有遺失損壞情事時得在

全部價款內減繳該損失部份之價款惟對交貨其繳款之

規定不生任何影響

(九) 甲方所購物資之價值以照評價委員會評定數額經審定

者為準並以美金為計算單位

(十) 甲方繳納價款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本契約所列價購物資價款全部計美金 元

乙、款定可價購時繳納初估評定價款百分之五之保證金

計美金 元

丙、物資在日本起運尚未全部運達我國港口期內繳納初

估全部價款百分之十五計美金 元(其物資已運

達我國港口者本項價款與保證金同時繳納

丁點交物實前繳納全部初估評定價格百分之二十計美

金元憑收據點交物實

戊評定價與初估價如有出入其差額於下次繳付價款時

補足或扣除之

己其餘未繳價款計全部評定價格百分之六十五共美金

元自乙方正式通知甲方接收單發出之日起算

分四期繳納每個月繳納一次其繳納期限及數目如

次表

期別	到	年	月	日期	金	額	約估全數百分比
----	---	---	---	----	---	---	---------

第一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初估評定20%
-----	--	--	--	--	-----	--------	---------

第二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初估評定20%
-----	--	--	--	--	-----	--------	---------

第三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初估評定15%
-----	--	--	--	--	-----	--------	---------

第四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初估評定10%
-----	--	--	--	--	-----	--------	---------

附註 第四期應繳之款項按實際金價應繳未繳餘額全部清交

申請價購時已經繳納初估評定價百分之五之保證金額

計美金元在第四期應繳價款內扣除之

六前項價款繳付時得按當時中央銀行掛牌美金市價比率折合法幣繳付

六乙方對於應繳價款不得拖延如過期未繳時其應繳未繳之款應由甲方及其保證人連帶負責清償乙方認為必要時亦得依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處理之甲方放棄抗辯權

三本契約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由經濟部轉送財政部備查

立契人甲方（承購物資民營事業全名）

負責人

地址

乙方經濟部

負責人

甲方保證人（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聯繳款通知單格式

繳款通知單

第一聯

繳款人	繳款性質	限年	月	期日	金	額	國	庫
以上通知 (繳款人)					經濟部 年 月 日			

此聯送繳款人

繳款通知單

第二聯

繳款人	繳款性質	限年	月	期日	金	額	國	庫
以上通知 (國庫)					經濟部 年 月 日			

此聯送國庫

繳款通知單

第三聯

繳款人	繳款性質	限年	月	期日	金	額	國	庫
上款業於 年 月 日繳訖繳款收據					呈 覽 此 上 (繳款人) 年 月 日 經濟部			

此聯送繳款人於繳款收據
繳款日期及繳款收據
繳款人簽名及日期
繳款人簽名及日期

繳款通知單

第四聯

繳款人	繳款性質	限年	月	期日	金	額	國	庫
上款業於 年 月 日承購繳款收據					繳訖繳款收據 呈 覽 此 致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 經濟部 年 月 日			

此聯送賠償委員會

繳款通知單

第五聯

繳款人	繳款性質	限年	月	期日	金	額	國	庫
本通知單各聯業已發留此存查 部長 會計長 科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此聯送經濟部存查

繳款人長十三公分
繳款人寬三公分

34

第一條 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本辦法依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第二條 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辦法所評價之物資以行政院核定價配民營部

第三條 評議價配民營之日本賠償物資其初步估價參照

盟軍總部所列該物資之價值估定之

第四條 物資運達我國港口後應斟酌其新舊品質與使用

規範等按市價並參酌盟軍總部原列價格予以

評定之

第五條 同式或同類物資在三件以上盟軍總部所列價值

僅有總額者予個別列價者應就各件物資斟酌其

新舊性能等項比照市價分別評定之

第六條 在運輸途中受有損害之物資應就損害程度評定

其價格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委員會（以下簡

稱評價委員會）依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
資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評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經濟部代表三人

二、財政部代表二人

三、全國性人民工商團體代表四人

前項工商團體代表由經濟部擬定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部長在經

濟部代表內指定之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設於經濟部內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辦理會務所需人員由經濟部部長在

部內職員中調充并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評議價格時得徵詢各該物資工商專

第八條

家之意見或聘請工商專家列席
評價委員會評議價格依評價辦法辦理
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由經濟部送請行政院賠

第九條

價委員會審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民營事業申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申請表

申請人() 茲依照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七日公布之民營事業申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之規定申請配售表內所載各項賠償物資在
地方建
主(或補充)()

謹填明本表所列各事項如左

申請廠礦

經理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廠長

學歷

歷資

曾任

或務

主任技師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或工程師

學歷

歷資

曾任

或務

職務

原有工廠設備及以往或
現時在後方工作成績
與已否在任清部備案
或領有獎勵書狀

申請日本賠償物資
之種類及數量(名目
及數量另附表)

擬舉辦之事業

基本投資額及投資人姓名

建廠地址

希望物資之主要
沿海何港

預定建廠或補充
完成時期

建廠或補充完
成後預計產品
種類及每年產量

附呈建廠計劃書

右表所列各項敬請

核轉審定准予配售謹呈

經濟部

申請人(某某廠礦) (五字)

負責人(或位)(姓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營事業申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建廠計劃書格式

一、建廠名稱及地點

1. 廠名

又地址

3. 廠基(畝)廠房(方)

二、建廠理由

三、規模(指建廠後預定每年生產量)

四、擬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之種類及數量

五、擬增添之設備(包括所添之設備或機件之種類及數量)

六、工廠組織(以圖表說明)

七、集資總額

1. 償配賠償物資費

2. 拆遷及運輸賠償物資費

3. 增添設備費

4. 購置廠基及建築房費

5. 裝置設備費

6. 流動資金

八. 內運計劃

九. 建廠時期

1. 開始建廠時期

又. 完成建廠時期

十. 業務計劃

1. 原料之供應

2. 製品之銷售及銷場

3. 收支概算

4. 成本之預計

5. 技術員工之聘僱

十. 其他建廠應具備事項